

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第24号），进一步加强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工作的评估制度，开展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辅导员工作绩效考核，科学评价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根据《永州职业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学年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部门考核与学生满意度测评相结合、考核结果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注重实效的标准，体现客观性、公正性、民主性、公开性和全面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辅导员参照执行。

二、组织实施

第四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一般在每年的6—7月份进行。

第五条 考核方式共分为学生满意度测评、分管学生日常考核量化、学院考核、院学工办考核四种。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学生满意度测评占总分的20%、学生日常管理考核量化占总分的40%、学院考核占总分的30%、院学工办考核占总分的10%。

三、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辅导员的考核内容及程序：

（一）学生满意度测评

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学院学工办牵头，以辅导员所负责的学生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填写《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附件1），参予测评的学生应不少于辅导员所带人数的20—30%。学生满意度测评重在考察辅导员深入学生当中和指导学生成长成才的工作情况。

（二）日常量化考核

该项目占总分的40%，基础分15分，另外25分则根据学院对辅导员分管学生考核量化分数的总和/辅导员分管人数的得分进行排名，第一名按25分计算，并用第一名所得分数为分母第二名所得分数为分子相除 $\times 100\% \times 25 =$ 排名得分，以此类推。

日常量化考核得分=15分基础分+排名得分

（三）学院考核

学院考核由辅导员本人对一学年的工作做出全面的总结并在学院辅导员测评大会上进行述职，学院党委依据辅导员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辅导员的工作评议，填写《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部门评分表》（附件2）。学院考核重在考察辅导员开展具体工作时的表现，依据《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部门评分表》中的考核指标，制定相应的打分标准。

（四）院学工办考核

院学工办考核得分=基本分（10分）—不合格指标总分值+加分指标分值

A、不合格指标分值（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1. 分管学生中有集体上访、罢餐、罢课，经查证，辅导员对上述情形的出现有过失或处

理不力的，每次扣 3—5 分；

2. 分管学生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发生后不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未经积极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3. 分管学生中有违纪行为，但隐瞒不报，被学院查处的，每次扣 3 分；

4. 不能按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每次扣 1 分；

5. 不能及时上报各种材料的，延误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6. 无故不参加各种会议和学习活动的，每次扣 1 分；迟到者每次扣 0.5 分；

7. 在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中，不能按照要求组织学生，秩序较差的，每次扣 1 分；

8. 不能及时处理、反映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及学生意见和建议，未能做好学生思想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2 分；

9. 公寓值班情况，迟到每次扣 0.5 分，无故不到岗值班每次扣 2 分；

10. 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方式有违教师职业道德操守的，如体罚、打骂学生、不廉洁经反映查证属实的，视情况扣 2—5 分。

B、加分指标分值

1. 在重大、突发、紧急事件中挺身而出，措施得当，为避免或挽回学院损失作出贡献的，每次加 2—3 分；

2. 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管理论文，每篇加 3 分；在高校工委组织的评选中获奖的每篇加 0.5-1.5 分；

3. 所辖团队、宿舍获得国家级集体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3 分；省级的，每项加 1.5 分；市级的，每项加 1 分；所辖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每项加 1.5 分；省级的，每项加 1 分；市级的，每项加 0.5 分。注：得分综合累加计算，但同一荣誉称号既有市级的又有国家级的，以国家级荣誉称号得分计算。

四、考核等级及使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待合格三个等级。

1、考核等级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60~89 分）、待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定为不合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1）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

（2）不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3）传播不良思想、反动言论的；

（4）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迷信邪教或加入邪教组织的；

（5）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的；

（6）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造成混乱局面，影响极坏的；

(7) 学生满意度测评平均值低于 12 分的辅导员，考核结果只能定为不合格。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

- (1) 学生评议未达优秀者即学生评议得分未达 90 分；
- (2) 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者或学院评议、复核时弄虚作假的；
- (3) 学生擅自在外租房住宿，不掌握情况或不管不问的；
- (4) 专职辅导员未按要求入住在学生宿舍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奖惩、晋级、职称评聘、进修培训等挂钩：

(一) 考核优秀的辅导员，由学院授予“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工作特别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对入选者给予重奖。

(二) 学院提供“优秀辅导员”一次外出学习考察的机会。

(三) 拟晋升职称的辅导员，任职期间每年考核结果需为合格及以上；任职期间考核结果出现不合格的辅导员，暂缓晋升职称。

(四) 对于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调离辅导员队伍。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聘任合同，按学校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本人见面，本人签字后存入档案。辅导员本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辅导员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

五、附则

第十条 本考核办法由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2、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3、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学院考核表
4、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汇总表

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件一：

工程学院

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

_____至_____学年

学院 _____

年级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年 级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一学年工作小结（此页为个人述职的主要内容，详细内容请另附）: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考评单位：所带年级学生 考评分值：20分 被考评人：_____ 考核得分：_____

序号	满分	考核指标	考评等级（按系数算）			得分
			A 1	B 0.8	C 0.6	
1	2	辅导员老师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掌握学生动态，关心知指导学生的学习，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2	2	辅导员老师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业、生活、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思想上的困惑。				
3	1	辅导员老师经常指导学生会干部、团队干部开展工作，每月例行干部会议至少二次以上。				
4	2	辅导员老师重视学风建设，深入学生课堂、公寓，结合年级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进学风建设。				
5	2	辅导员老师在学生的综合测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优秀学生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各类评奖、评先工作真实透明，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受到相应的资助。				
6	1.5	辅导员老师是否坚持日常管理，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和安全教育，坚决查处违纪学生，教育有效果。				
7	1.5	辅导员老师在指导学生党、团支部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和党员发展、团员推优等工作中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				
8	1	辅导员老师加强以学生党员为核心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您身边的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9	2	辅导员老师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坚持每周深入寝室至少 2-4 次，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把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10	2	辅导员有无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否胜任工作，是否有计划地组织文体、社团活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11	1.5	辅导员老师及时将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工作传达到学生，并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12	1.5	辅导员老师作风严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对学生态度诚恳，平易近人，廉洁自律。				
合计	20分					

附件三：

工程学院辅导员学院考核表

考评单位：学院考评小组 考评分值：30分 被考评人：_____ 考核得分：_____

序号	满分	工作内容及要求	考评等级（按系数算）			得分
			A 1	B 0.8	C 0.6	
1	1.5	熟悉辅导员工作，工作有特色，效果显著。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和与人沟通的能力。				
2	1.5	认真分析研究学生工作，按时按质上交工作计划，内容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做到学期初有计划，期中有小结，期末有总结。				
3	1.5	充分利用面谈、网络、电话等各种交流方式，开展深入、细致地学生日常思想工作。并有辅导员工作日志，对学生管理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记录详实，有分析、有措施。				
4	1	每月向系部全面汇报学生工作两次以上。				
5	3	协助指导教师抓好团队建设，健全制度，指导学生会、团支部开展工作，每月召开团队干部和学生干部会议不少于二次。学生干部选拔准确、培养及时、使用得当、考核公正，并积极向院学生会输送优秀学生干部				
6	2	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了解学生各方面情况，做学生良师益友，对学习困难、生活困难、少数民族学生及心理问题学生有帮扶措施，效果好。				
7	3	学期联系所辖年级学生家长占学生的40%以上，且有相应记录；学期内有计划地找学生谈话达所带学生的60%以上，且有详细记录。				
8	2	坚持原则，做好学生评优评奖、勤工助学等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9	2	组织学生开展集体教育活动，协助完成好学院和部门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10	1	重视并开展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培养和党员发展工作，做好“推优”工作。				
11	2	按要求进驻学生公寓，抓好公寓内自主学习工作；经常找学生谈心，查寝认真负责，定期开展文明、卫生和安全检查。				
12	2	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坚持查早操、自习、查课，及时处理学生违规事件。				
13	2	学期内与所辖年级所有任课教师联系1次以上，掌握教学情况，加强学风、班风建设并有成效。				
14	2	学年内在学生工作领域公开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报告至少一篇，积极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学校的科研项目。				
15	2	深入细致做好学生日常文明行为规范教育和管理，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对工作有预见性、方法得当，措施得力，及时处理违纪学生和突发事件。				
16	1.5	每学年至少指导所带学生班级开展一次诚信、感恩教育。				
17	1	按质按量完成学院及系部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合计	20分					

附件四:

工程学院辅导员考核汇总表

(— 学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担任辅导员 时间	
负责年级				负责学生 人数	
自我 评议 (可另附 页)					
学院考核分		量化考核分		学生满意度 测评分	
学院学工办考 核分		考核总分			
学院 考核 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学院负责填写					
考核结果 评定意见	签 名 (盖 章): 年 月 日				